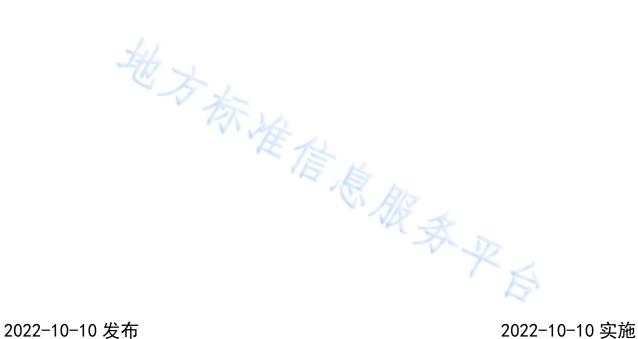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112-2022

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管理规范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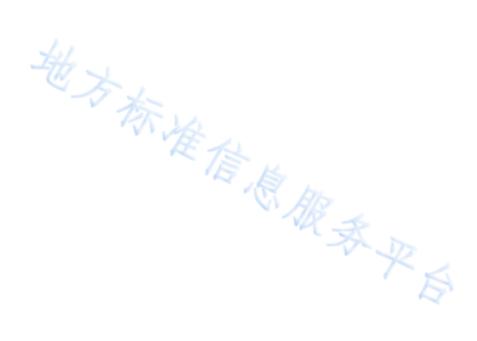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泰州市标准化院。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黄嘉伟、沈炳忠、张婧娴、游浩润、吴薇、陈蓝生、郭健、李海鹏、王友成。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

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资源回收站建设管理的基本要求、建设要求、经营管理要求、环保要求、宣传推广、评价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3. 2

回收站 collection site

在居民集中区、机关团体、高等院校等地专门设立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分类、存储、中转的回收场所。

4 基本要求

- 4.1 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标准建设、综合利用、环保安全"等原则。
- 4.2 回收站建设应符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 4.3 应根据区域划分回收站的实际管理需要设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应明确工作内容及考核机制。
- 4.4 应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的相关制度,包括实施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分类质量检查制度、服务质量检查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等。

5 建设要求

5.1 选址

- 5.1.1 回收站应结合物业管理、小区管理、社区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形式在规划点范围内设置。
- 5.1.2 城市回收网点布局应根据垃圾产生分布、投放距离、收集模式、周边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城市回收网点官按每 1000 户~1500 户设置一个回收站:
 - b) 乡镇回收网点宜按每 1500 户以上设一个回收站;

DB3212/T 1112—2022

c) 交通客运设施、文体设施、步行街、广场、旅游景点(区)等应在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设置。 5.1.3 在铁路沿线、矿区、机场、油田、港口、水源保护区、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生态 红线、生态管控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 300 米内不应设置回收站。

5.2 建筑与布局

- 5.2.1 回收站建设设计应符合 GB 2894、GB 50016 要求,符合环保、市容、消防要求。
- 5.2.2 城市回收站应为全封闭式建筑,面积宜不低于10平方米。
- 5.2.3 同一运营单位回收站应做到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经营规范,并在回收站显著位置标注再生资源回收统一标识和经营企业的名称、网点编号。
- 5.2.4 城市回收站设计及装修应美观、实用,与社区环境相协调,应采用绿色环保轻质型建筑材料进行全封闭式建设。
- 5.2.5 回收站内应划分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纺织类等物品堆放区,并设置废电池、废药品等有害废物回收箱。废品堆放区宜采用不同颜色区分。
- 5.2.6 回收站应满足采光与通风要求。

5.3 配套设施

- 5.3.1 具备通风、除臭、隔声、污水收集及排放措施,并应设置消毒、杀虫、灭鼠、洗手等装置。
- 5.3.2 回收站应配置合格的用电设施。设置的照明设施或其他电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的要求。
- 5.3.3 回收站应配备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灭火器材,并在相应位置设立警示牌。
- 5.3.4 回收站宜配备满足经营服务配套设施:
 - a) 经检定合格的衡器;
 - b) 再生资源回收专用车;
 - c) 统一制作的转运箱或袋;
 - d) 打包设备;
 - e) 其他必要的办公设备。
- 5.3.5 有条件的回收站可实现智能化改造:
 - a) 宜利用光伏等绿色能源采用"离网储存"模式,实现"零碳回收"。
 - b) 宜采用"互联网+"模式,扫码、人脸识别、刷卡等方式进入回收站。
 - c) 宜具备移动端应用程序,具备多平台支持、安全性、API能力、拓展性等特性,为不同类型用户提供移动接入服务。
 - d) 宜通过感知和数据采集设备对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人员等进行物理感知,配备摄像头、电子秤等,实现扫码投放、自动称重、自动结算的自助垃圾回收过程。
 - e) 宜包括一户一码、扫码投放、积分计算、积分兑换等功能。
 - f) 可对各类垃圾投放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并实时呈现,展示分类处理量、积分汇总、分类情况、考核情况、满溢提醒、系统预警等信息。
 - g) 再生资源回收站可根据市民投放垃圾的重量和减少的碳排放量计算积分,并传送给环保部门。 运营单位应提供积分兑换功能。

6 经营管理要求

6.1 经营管理要求

- 6.1.1 回收站设置招牌、灯箱等设施,应符合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 6.1.2 回收站在经营中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回收物资应及时转运。
- 6.1.3 回收站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6.1.4 回收站不得收购国家涉密文件资料,发现交售行为应及时向保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
- 6.1.5 回收站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和禁止收购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6.1.6 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回收站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6.2 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 6.2.1 回收站应与从业人员之间依法建立用工关系。
- 6.2.2 回收站从业人员应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岗位知识、专业技能和劳动保护培训,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 6.2.3 回收站从业人员统一着装,统一工作编号并佩戴工作证。

6.3 再生资源物流车辆管理要求

- 6.3.1 再生资源物流应设置再生资源物流专用车辆。
- 6.3.2 再生资源物流专用车辆应按属地化原则由交管部门统一制作识别号牌。
- 6.3.3 再生资源物流专用车辆注册登记应按照交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
- 6.3.4 再生资源物流专用车辆使用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
- 6.3.5 不得擅自改变再生资源物流专用车辆的使用性质拉运其他货物。

7 环保要求

- 7.1 回收站内不得拆解各种污染环境的再生资源,在经营中应不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 7.2 回收站内应设置与建造收集渗滤液及排水设施,采取防止粉尘、噪声污染、废弃物恶臭散溢等措施。
- 7.3 回收物储存不得超过2天。

8 数据分析

- 8.1 再生资源回收站运营单位应统计分析回收站回收数据、人员流动数据等。
- 8.2 再生资源回收站运营单位应根据垃圾收集数据分析,动态调整本区域再生资源回收站人员安排、垃圾清运时间、频率,合理制定适宜本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方案。

9 宣传推广

- 9.1 应在站点显著位置标识"科学分类""变废为宝"等宣传标语与环保节能图案。
- 9.2 应通过展板、报刊、电视、网络和"两微一端"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强化新闻评论,运用短视频、 电子海报等融媒体产品,开展"节能环保,变废为宝"等主题宣传,逐步实施节能环保奖励机制。

10 评价改进

- 10.1 应建立评价机制,采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每年定期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 a) 再生资源回收站应用情况;
 - b) 设备配置情况;
 - c) 考核激励情况;
 - d) 再生资源回收成效:
 - e) 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 10.2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

参 考 文 献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成